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36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至2027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8,000万元购买了三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6-06-16 | 2026-09-16 | 1.45% | 10,000.00 | 36.63 |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6-06-16 | 2026-09-16 | 1.45% | 10,000.00 | 36.63 |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26-06-16 | 2026-09-16 | 1.31% | 18,000.00 | 59.30 |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大成，交易代码：158053）将于2026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

##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 |
| 场内简称 | 创业板算力ETF大成 |
| 基金主代码 | 158053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2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9月23日 |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

目前，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5）申购和赎回对价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及赎回对价的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4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谢桂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谢桂平先生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桂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谢桂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谢桂平先生简历

谢桂平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测试、机修、工艺岗位；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宁波朗曼达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夏拓智能技术部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桂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67%的股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6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达标、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3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4名离职激励人员持有的27,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927,500股变更至62,888,842股，注册资本由62,927,500元变更至62,888,84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389号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5202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联系传真：0574-86593777
联系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4、申报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它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9月17日14:30，本次股东会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合计46,6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5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共计46,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共计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共计1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52,600股；通过网络投票37人，代表股份118,1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十二项，即：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发行数量
议案2.0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7：《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01：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1.02：选举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1.03：选举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01：选举屠雯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2.02：选举岳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2.03：选举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第1-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1、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二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53%；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6,6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34%；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47%；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6,6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05%；反对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75%；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53%；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53%；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53%；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53%；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53%；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081%；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242%；反对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同意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820%；反对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60%；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2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11.01：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同意选举票数46,570,10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同意选举票数70,10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数量的41.0715%。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1.02：选举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同意选举票数46,574,6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99.79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同意选举票数74,6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数量的43.7059%。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1.03：选举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同意选举票数46,570,10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99.78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同意选举票数70,10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数量的41.0691%。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议案12.01：选举屠雯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同意选举票数46,570,10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99.78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同意选举票数70,10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数量的41.0709%。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2.02：选举岳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同意选举票数46,570,1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99.78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同意选举票数70,1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数量的41.0674%。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12.03：选举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同意选举票数46,570,1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99.78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同意选举票数70,1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数量的41.0697%。

表决结果：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童哲**
**经办律师：魏杰**
**经办律师：孙雨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5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2人，代表股份46,6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46,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9人，代表股份1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 |
| 1.00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40,700 | 99.9357% | 30,000 | 0.0643%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0,700 | 82.4253% | 30,000 | 17.5747% | 0 | 0.0000% | 0 | 0.0000% | |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 2.012.01 |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 46,635,900 | 99.9254% | 30,000 | 0.0643% | 4,800 | 0.0103%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35,900 | 79.6134% | 30,000 | 17.5747% | 4,800 | 2.8120% | 0 | 0.0000% | |
| 2.022.02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总表决情况 | 46,636,100 | 99.9259% | 29,800 | 0.0639% | 4,800 | 0.0103%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36,100 | 79.7305% | 29,800 | 17.4575% | 4,800 | 2.8120% | 0 | 0.0000% | |
| 3.00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40,700 | 99.9357% | 30,000 | 0.0643%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0,700 | 82.4253% | 30,000 | 17.5747% | 0 | 0.0000% | 0 | 0.0000% | |
| 4.00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40,700 | 99.9357% | 30,000 | 0.0643%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0,700 | 82.4253% | 30,000 | 17.5747% | 0 | 0.0000% | 0 | 0.0000% | |
| 5.005.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40,700 | 99.9357% | 30,000 | 0.0643%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0,700 | 82.4253% | 30,000 | 17.5747% | 0 | 0.0000% | 0 | 0.0000% | |
| 6.006.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40,700 | 99.9357% | 30,000 | 0.0643%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0,700 | 82.4253% | 30,000 | 17.5747% | 0 | 0.0000% | 0 | 0.0000% | |
| 7.007.00 |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40,700 | 99.9357% | 30,000 | 0.0643%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0,700 | 82.4253% | 30,000 | 17.5747% | 0 | 0.0000% | 0 | 0.0000% | |
| 8.008.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40,500 | 99.9353% | 30,200 | 0.0647%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0,500 | 82.3081% | 30,200 | 17.6919% | 0 | 0.0000% | 0 | 0.0000% | |
| 9.009.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43,600 | 99.9419% | 27,100 | 0.0581% | 0 | 0.0000%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3,600 | 84.1242% | 27,100 | 15.8758% | 0 | 0.0000% | 0 | 0.0000% | |
| 10.0010.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6,636,700 | 99.9271% | 29,200 | 0.0626% | 4,800 | 0.0103% | 0 | 0.000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36,700 | 80.0820% | 29,200 | 17.1060% | 4,800 | 2.8120% | 0 | 0.0000%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1.0111.01 | 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46,570,109 | 99.7845%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0,109 | 41.0715% | |
| 11.0211.02 | 选举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46,574,606 | 99.7941%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4,606 | 43.7059% | |
| 11.0311.03 | 选举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46,570,105 | 99.7845%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0,105 | 41.0691% | |
| 1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2.0112.01 | 选举屠雯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屠雯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46,570,108 | 99.7845%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0,108 | 41.0709% | |
| 12.0212.02 | 选举岳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岳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46,570,102 | 99.7845%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0,102 | 41.0674% | |
| 12.0312.03 | 选举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46,570,106 | 99.7845%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0,106 | 41.0697% | |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1.00-10.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建敏先生、夏挺先生、郑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屠雯珺女士、岳振宏先生、胡如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魏杰、孙雨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